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7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(商副局長文麟代)

紀錄：蔡杰窩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環檢科-臺中市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榮獲「世界設計獎 WORLD Design Award 2025）」

主席裁示：本局近年來所獲得之國際獎項眾多，提醒各科(室、大隊)能將各自所屬單位所承辦之業務加入創意發想及成果展現，後續未來開發創新思維時，若能結合實體應用，以展現實際成效。

二、石岡區清潔隊業務報告：

陳專門委員文嘉：113 年破袋檢查不合格率為 10.70%，是否高於其他清潔隊，若已採垃圾專用袋，破袋檢查不合格率理應更低，請說明於 114 年不合格率降至 8.7%是否較佳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依陳專門委員文嘉建議說明後請持續宣導垃圾分類改善。

(二)請各轄區清潔隊妥善應用老舊掃街車，例如在簡報第 29 頁有關落花落果季節時，果實掉落路面造成濕滑致使民眾騎機車自摔，可能發生腦震盪及顱內出血等情形，衍生國賠案件，請各轄區清潔隊若人力負荷不足時，評估以掃街車替代人力清掃路面落花落果，同時可做成清掃紀錄，若發生類似案件時，民眾

向本局申請國賠案件時，本局能提出有利證明；另為避免本局建置落葉地圖因季節性大量落花及落果樹造成意外，建議各轄區清潔隊請樹木管理機關移除，以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

柒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清潔科會於7月至8月採購水果禮盒送給各轄區清潔隊同仁，局長希望能與本局業務所作結合，建議清潔科未來規劃時能導入落葉堆肥及沼渣沼液等業務內容，並與農民配合，展現本局執行成效。

(二)關於建設局養工處認定本局涉有違規於電線桿懸掛噪音監測器一事，因事涉法規、安全問題及建設局與包商契約履約義務責任，建請各業務單位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附掛於燈桿上確實應依台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建設局核准，燈桿以外之設施，請取得管理機關之核准。
2. 附掛相關設施以不破壞桿體(如鑽孔)方式規劃。
3.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，以不直接接用路燈用電方式供電為宜，以免被認定為竊電。
4. 附掛設施及工法應與主管(管理)機關辦理會勘，並取得書面同意文件後存檔，以杜後續執行的爭議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